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年3月12日

發稿單位：宜蘭分署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劉世民

連絡電話：03-9320747-30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就 101 年 3 月 12 日報載「崇右技院董座列禁奢」新聞之說明

報載基隆崇右技術學院董事長林金水，曾創辦知名保成補習班，還合併兩家同業，但他卻漏報三補習班營業所得，現遭行政執行署催繳尚欠的七千多萬元稅款。因林強調他當崇右董事長不支薪，執行署懷疑他隱匿財產，日前已列禁奢大戶。林也成為首位大專院校被禁奢的董事長。

查義務人林金水因滯欠綜合所得稅，移送機關自 97 年 5 月起陸續移送本分署強制執行，經本分署執行義務人存款、出資、薪資及不動產等財產後，仍無法足額清償義務人所欠稅款。雖義務人陳述部分案件因有爭議仍在行政救濟中尚未確定，但因不影響強制執执行程序之進行，經本分署與義務人積極協商，並給予適當之壓力，最終達成分期繳清欠稅之協議，至 101 年 3 月 12 日止，義務人已清償 4,243 萬 7,128 元之欠稅；如義務人未能繼續按期清償債務，本分署將廢止分期繳納協議，繼續對義務人採取強制執执行程序。

本分署另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第 2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獎勵檢舉公告，自 100 年度開始公告獎勵檢舉義務人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具體資料，如能掌握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具體事證，將立即核發禁止命令，促使義務人清繳案款。